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68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
郭書好

被告 梁惠菁

上列原告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梁惠菁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530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05元【計算式：47,945+15,060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63,005】，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菖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訴訟繫屬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47,945元	108年2月20日	114年6月2日	$(6+103/365)$	5%	15,060元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